

財團法人立賢教育基金會 獎助學金申請標準及辦法

一、獎學金名稱：115 年度 獎助學金（含【The Shiner 清寒獎助學金】及【火炬助學計畫】）

二、適用對象：家境困頓、認真學習、品行優良的公私立高中職學子。

* 兩項獎學金合計每校總申請件數上限三件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115/03/20 (五) 16:20 截止 (備齊資料交到教務處註冊組)

四、申請資格：由學校推薦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，且非現正接受本會「火炬助學計畫」資助之學生。

1. 家境清寒或遭逢家變 (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認定標準即可)，仍有優秀表現或良好品格者。

* 具清寒證明，或各校教師認定並推薦之家境困頓、亟須扶助鼓勵者。

2. 舉凡於某領域 (學業、品德、技能或其他) 有優良表現或展現高度的潛能與興趣者。

五、申請項目說明：請每位申請同學從下列兩項中擇一申請。

	The Shiner 清寒獎助學金	火炬助學計畫
獎助金額	單次性 NTD \$3,000 元	長期資助 (至畢業) 每人每月 NTD \$2,000 元
申請資格	全國高中職在學生	全國高中職高一、高二在學生 (* 高三同學無法申請)
評估要件	符合前述申請資格	除符合前述申請資格外，家中經濟及整體學習狀況更需長期協助或支持，且有意願完成規定義務 (說明如下) 者。
受獎期間 義務	無	<p>獲獎學生於受獎期間 (每學年) 須完成以下 3 項任務： <u>請推薦教師確認學生可完成任務，方可申請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參與志工服務至少 6 小時 (需取得服務證明) 課外自主學習 (以下擇一完成) ex: (1) 參與立賢舉辦之「暑假免費線上課程」至少 4 小時。 (2) 參加課外講座/課程/工作坊 (需取得參與證明) (3) 觀賞藝文表演/參觀展覽 (需檢附票券影本) (4) 閱讀課外讀物 (需於總心得反思寫上書名、作者) (5) 其他：可提出自訂方案與立賢討論。 志工服務與課外自主學習總心得反思 (500 字以上) * 請於 5 月中旬確定入選後，於 8/18 (二) 前依本會規定，完成以上任務並繳回相關佐證資料，<u>否則不予核發獎金</u>。 * 詳細規定請見「入選名單」公告後發布之公文。
獎金核發 時間	預計 5/20 (三) 前 寄發支票至學校	9 月初寄發支票至學校 (受獎學生須於 8/18 前完成義務)
經審核 未獲獎者	致贈選書一本	基金會將視申請者整體表現或狀況評估，擇一辦理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致贈選書一本 發給 The Shiner 清寒獎助學金 \$3,000 元
備註	本會將於 5/8 公告獎助學金「獲獎名單」、火炬助學「入選名單」，5/20 前發公文至各校，並檢附書籍、【獎助學金】支票、【火炬】後續執行方式等，請靜候通知。	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由學校統一辦理申請，個別申請者恕不受理。
2. 已獲學雜費項目全額減免、其他單位提供之獎學金者，本會仍接受申請。
3. 本會將視情況指派人員致電或實際至校訪查。
4. 如未能接受訪視或有不合本會規定之任何一項者，則取消其申請。

七、申請文件（學生完成）：

凡申請人符合以上各項規定者，請於本學期正式註冊後，備妥以下文件向學校申請。

可自公文附件或本會網站 <https://www.theshiner.org/news151.html> 列印填寫，

亦可至雲端「下載檔案」<https://reurl.cc/N2adde> 以電腦繕打（*不受理線上要求共用存取權）：

1. 獎助學金申請表（附表二）：請詳實填寫個人基本資訊。
2. 學生自傳（附表三）：請簡述家庭情形、個人興趣、志向等，或任何想讓本會了解的事情，不限字數，毋須制式。
3. 學校教師推薦函（附表四）：煩請老師將申請學生的家庭、學習、個人情況詳實以告，並敘明學生須特別照顧及關心之處，不限字數，毋須制式。本會將視情形深入了解，盡可能提供協助。
4. 火炬助學行動方案（附表五）：本項僅申請【火炬助學計畫】者須填寫。
5. 註冊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：為了解學生每學期需負擔費用，請提供本學期註冊費（包括學費、雜費等）繳費通知單或收據影本一份。
6. 成績單：前一學期（114-1）加註各科分數之學校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本一份。
7. 各類證明：低收入戶、清寒、特殊境遇、身心障礙、各類證書、獎狀等（無則免附）。